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586號

原告 劉芳蔭

被告 ERAN JENNY LANCITA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3月起受僱於伊，負責看護訴外人即伊之夫呂文良生活起居，伊並交付記名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無記名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合稱系爭悠遊卡）各1張予被告保管，約定由伊儲值供被告陪同呂文良就醫時搭乘復康巴士及計程車使用，詎被告竟未經伊同意擅自使用於非約定範圍之消費共計新臺幣（下同）782元，以此方式侵害伊之財產權，並致伊精神上痛苦，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伊所受財產上損害782元及69,218元非財產上損害等語，業據其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5476號起訴書為證，且被告因前揭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47號刑事判決判處犯侵占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遭侵占之782元。至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9,218元云云，惟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此觀民法第18條自明，亦即非財產上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須法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侵占系爭悠遊卡儲值金，僅致其發生財產上之損害，並非對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有何加害行為，核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法律要件不合。故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損失69,218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2元及加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附民卷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黃文琪